

大同市人民政府文件

同政发〔2017〕47号

大同市人民政府 关于落实承接国务院及省政府第三批取消中央 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等事项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局、办：

为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国务院印发了《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号，以下简称《决定》），省政府印发了《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国务院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晋政发〔2017〕15号，以下简称《通知》），公布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根据

《决定》、《通知》内容，我市相应取消9项行政许可等事项。

各县区、各部门要认真做好取消行政许可等事项的落实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落实监管责任，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快政府职能转变，不断提高政府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法治化水平。

附件：市政府落实承接国务院和省政府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
地方实施行政许可等事项目录（共计9项）



附件

市政府落实承接国务院和省政府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 实施行政许可等事项目录（共计 9 项）

序号	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我省该审批事项名称	我市该审批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	物业服务企业二级及以下资质认定	二级及以下物业服务企业资质核准	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等级核准（三级、暂定资质）	《物业管理条例》 《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2004 年第 125 号，2007 年 11 月 26 日、2015 年 5 月 4 日予以修改）	市、扩权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房产主管部门	取消审批后，住房城乡建设、房管等部门要通过建立黑名单制度、年度备案制度、信息公开、推动行业自律等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属市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其他类权力事项，职权编码“3700-I-00700-140200”
2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进行相关活动方案的审批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进行相关活动方案的审批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进行相关活动方案的审批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文物主管部门	取消审批后，城乡规划部门、文物部门要强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在规划中对相关建设和活动提出保护要求，加大规划执行监督力度，并采取随机抽查等方式，加强对保护范围内相关活动的监管	属市政府部门权责清单行政许可事项“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审批”的部分内容，职权编码“3600-A-00100-140200”

3	在古建筑内安装电器设备审批		在古建筑内安装电器设备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县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公安机关	取消审批后，按照国家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公安机关研究制定古建筑电器火灾防范相关标准，地方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加强对古建筑防火安全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管，督促古建筑管理使用单位和产权人制定实施各项防火安全制度，定期组织防火安全全检查，及时整改风险隐患，真正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属市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其他类权力事项“在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用电或者举办活动的审批”的子项“在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用电的审批”部分内容， 职权编码 “3300-I-00401-140200”
4	在古建筑内设置生产用火审批		在古建筑内设置生产用火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县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公安机关	取消审批后，按照国家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公安机关研究制定古建筑电器火灾防范相关标准，地方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加强对古建筑防火安全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管，督促古建筑管理使用单位和产权人制定实施各项防火安全制度，定期组织防火安全全检查，及时整改风险隐患，真正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5	普通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含民办）章程备案核准	普通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含民办）章程备案核准	普通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含民办）章程备案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教政法〔2012〕9号）	市、县级教育行政部门	取消审批后，教育行政部门要在学校设立审批过程中严格把关，通过明确章程规范标准、制定范本、加强随机抽查等方式，对学校章程进行监督管理	
6	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核准	民办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核准	民办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市、县级教育行政部门	取消审批后，教育行政部门实行事后备案管理，加大检查监督力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7	国内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审查	国内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审查	国内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审查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2年第10号，2004年7月1日予以修改）	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取消审批后，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通过开展随机抽查、设立举报平台、建立黑名单制度等方式，加强对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的监督检查，及时公开未按规定标识的企业信息	

8	复印打印业务审批	复印打印业务审批	复印打印业务审批	《印刷业管理条例》 《印刷业经营者资格条件暂行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 2001 年第 15 号, 2015 年 8 月 28 日予以修改)	县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	取消审批后, 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要建立完善相关举报制度, 开展随机抽查、定期检查等,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发现复印打印含有反动、淫秽、迷信内容等违法违规行为, 依法进行查处, 市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对县级部门进行督查指导	
9	公章刻制审批	公章刻制审批	公章刻制审批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县级公安机关	取消审批后, 实行公章刻制备案管理, 继续保留公安机关对公章刻制企业的审批, 公安机关要按照公安部修订后的《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明确监管标准、要求和处罚措施, 要求公章刻制企业在刻制公章后, 将用章单位、公章刻制申请人、印模等基本信息报公安机关备案。建立统一的公章治安管理系统, 逐步实现公章刻制网上备案、信息采集和公众查询	

注: 序号 4-6 项, 是我们在 2015 年编制市直部门权责清单中已清理, 此次承接取消是按全省安排再次重申; 序号 7-9 项, 是按全省安排取消县级事项。

序号 3-4 项为我市承接国务院文件事项, 其余为承接省政府文件事项。

